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56 号，项目四周为企业。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2）脉冲除尘装置+DA001 排气筒（15m）、车间顶部喷雾装置；（3）一般固废仓库；（4）危废仓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本项目租赁南通大明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2023 年 10 月 11 日，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

料棒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3）487号），项目代码：2310-320621-89-01-729528。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4）28 号。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6 日竣工，2024 年 5 月 14 日竣工，2024 年 5 月 15 日调试，此项目建成后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7CWQ1C02001Y。

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占总投资的 2%。

### （四）验收范围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基本无变化，仅有 3 处变化。1、危废仓库面积增加，总的储存能力未增大 30%，不属于重大变动。2、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危废仓库在生产车间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3、190m<sup>3</sup>应急事故池满足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撕碎粉尘 G1、G2；压块成型臭气 G3；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会产生危废贮存点废气 G4；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 G5；生产车间异味 G6。

#### a.撕碎粉尘 G1、G2

撕碎粉尘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废气经风机送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撕碎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车间顶部喷雾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b.压块成型臭气 G3

作为原料的固体废物水分较低，收集的固废也不包含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压块过程为物理挤压过程，会因摩擦产生热量，有少许臭气浓度产生，由于摩擦产生的温度不高（40~50℃），故产生量极少，环评不做定量评价。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浓度。

#### c.危废贮存点废气 G4

危废贮存点中存储的废油桶、含油废水等，分别采用包装袋或包装桶密封存储，并分开存放在指定区域；这些危废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物质，故不再进行废气的定量计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不要求对其进行废气收集和净化，微量的废气通过危废贮存点的自然通风排放。

#### d.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 G5

装载机和推土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使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CO、HC、NO<sub>x</sub> 等。装载机和推土机用柴油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e.生产车间异味 G6

储存过程：固体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本项目外购原料均为干燥状态，含水率低，原料储存过程中无水分析出，且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因此，基本不会有外来水分进入原料。本项目所收集的家纺边角料、皮革、复合包装，不包含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因此，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少，无法定量估算，因此本项目在此不进行定性分析。

针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①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降低车间臭气浓度；②车间定期喷洒天然提取物的无害除臭剂；③加强厂区绿化，通过植物吸附和大气稀释扩散降低臭气浓度等治理措施。

### （三）噪声

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撕碎机、压块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空压机放置在室外，经过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配置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3) 风机放置于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金属废料、收集尘、废滤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滤芯收集外售南通德田益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尘回用于压块成型工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含油废水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4)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水、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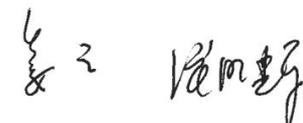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二）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标；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验收组：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燃料棒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4年7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朱振林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62926888
副组长 朱桂金	金港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厂长	13916004541
专家 陈以新	江苏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62700782
专家 李学军	江苏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62706569
检测单位 卢以军	江苏环越环境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经理	15962785058